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自民國91年1月31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覈實收回預(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之規定。
- 二、前項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之期間，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俟自實際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
- 三、本部105年4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54097792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